

河北省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城市社区和村庄消费服务站项目（其中1000家）建设工程设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BWH-20230807-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北省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城市社区和村庄消费服务站项目（其中1000家）建设工程已由/以/批复，项目业主为河北珏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河北珏尚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北省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城市社区和村庄消费服务站项目（其中1000家）建设工程设计；

2.2 建设地点：石家庄、承德、保定、廊坊、唐山等；

2.3 建设规模：河北省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城市社区和村庄消费服务站项目建设工程，拟在河北选择约1000个门店进行统一装修配备设备，作为连锁终端生活超市门店；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竣工结束止。

2.5 质量标准：合格

2.6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至竣工验收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

2.7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暖通空调）资格或一级建筑师资格，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财务要求：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任意日期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不接受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8月19日00时00分至2023年08月25日23时59分之间任意时段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招标通）完成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后，视为报名成功。投标人需要在招标通平台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修改，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招标通平台提出。

5.2 河北CA办理：本次招标需要使用企业CA，CA办理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登录河北CA官网（<http://www.hebca.com>）进行咨询办理。

5.3 潜在投标人如未在以上规定的平台网站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 （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及问题咨询联系方式：400-0311-616）

5.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9月8日09时00分，开标地点为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登录“招标通”，将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为使用“招标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并完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投标人需使用CA锁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同时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北珏尚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商业街1号

联 系 人：苏先生

电 话：0351-7020663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文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1836号

联 系 人：安璐

电 话：0312-6786988